

中國文化大學魔術社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五日訂定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全名訂名為「中國文化大學魔術社」，簡稱為「文化魔術社」。

第二條 社團宗旨為：藉魔術研習提升個人魅力，拓展人際關係，進而發揚魔術。

第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團體綱要之規定，並遵從本校輔導單位之督導。

第四條 本社設址位於校本部。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報名入社後即為臨時社員，待實際參與社上活動及服務工作，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社費後，始為永久社員。（以下所稱社員皆為永久會員）

第六條 社員擁有之權利及義務：

1. 參與社員大會。
2. 選舉、罷免社長。
3. 參與社上各項活動。
4. 知曉社務運作，提出社務建議案。
5. 繳交社費。
6. 參與本社所推行的各項活動及服務工作。
7. 協助社務運作，並維護社譽。

第七條 社員有發揚本社精神之重大事蹟者，得由幹部採取適當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第八條 社員有損社譽或以本社名義私自從事利己活動時，經幹部集會討論，得以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章 社長



第九條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需向全體社員負責。

第十條 社長由社員及幹部一起提名，經全體社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十一條 社長有下列各項權利及義務：

1. 選用、解聘幹部。
2. 召開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
3. 協調並裁決會議。
4. 監督並推動各社務運作。
5. 聘任顧問。
6. 幹部或是社員之間的問題協調。

第十二條 社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三條 社長因重大事故或因特別緊要因素而無法處理社務或提前下任時，由顧問團或所有幹部討論同意後，方得提前下任，並由適任幹部代理或擔任其職務。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

第十四條 本社團指導老師一名，旗下設置顧問團、社長。除社長由選舉產生，下設幹部由社長決定所需要的幹部職位，基本上下設副社長一人，總務組、文書組、美宣組、活動組、公關組、資訊組、場器組，幹部由社長任用之，組員由幹部任用之，各幹部任期一年，可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副社長及各組執掌如下

1.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事務。
2.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內、外一切聯絡事宜。
3. 總務組：負責管理財務收支與簿記，以及有關採購事宜。
4. 文書組：負責社團資料整理編寫及會議紀錄。
5. 美宣組：負責海報傳單製作。
6. 資訊組：負責社團資料電腦化、網頁編修、維護。
7. 場器組：負責社團之器材、道具、場地借用及圖書之管理。

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須按時向社長報告各項活動事宜。

第五章 修訂

第十七條 全體社員對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合時宜皆得以提出組織章程修訂案。

第十八條 對於所提出之組織章程修訂案，經全體幹部召開臨時會議，確定有修訂之必要時，應提出組織章程建議案，提交社員大會決議。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對於所提出之組織章程建議案，應提出組織章程建議案，經與會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方得修訂並交由幹部執行之。

第六章 顧問

第二十條 顧問為在校擔任過社團幹部者，卸任後可稱為顧問。

第二十一條 顧問團由社長設定之。

第二十二條 顧問可在社團有問題時給予意見，但不可干預社團事務。

第七章 社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具有永久會員資格之在校社員，皆為社員大會之一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皆為社團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修訂組織章程。
2. 監督社團幹部進行社務。
3. 關係社團議案之重大決議。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若幹部會議將組織章程修訂案提交社員大會或有重大決議案時，方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對於社員大會中之決議案，需經在校之社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臨時社員大會，經與會三分之二社員同意通過後，方得決議。

第八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費（以下簡稱社費）來源主要為社員繳交之入社費。

第二十八條 繳納新台幣壹仟五百元入社費，享有四年之會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社費如遇短缺時，得經社員大會決議調整入社費之額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其他事項，除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綱要之規定外，得由社員提案，經社員大會決議行之。

